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09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集团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6,419,555.47元，当年集团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6,419,555.47元，加上期初集团公司未分配利润3,091,054,540.94元，扣除2023年利润分配8,107,200.00元，本年累计可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99,366,896.41元。

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555,832.32元，当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555,832.32元，加上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629,318,269.21元，扣除2023年利润分配8,107,200.00元，本年度累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2,626,766,901.53元。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三）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未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作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8,107,200.00	60,804,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19,555.47	18,726,006.91	890,600,746.1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626,766,901.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8,911,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8,582,102.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8,911,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2.3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是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419,555.4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99,366,896.41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聚焦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从行业发展趋势看，国家政策不断向好，我国新能源、新材料行业依旧会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发展潜力巨大。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处于发展与扩张阶段，主营业务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及电解液相关材料，化工产品销售等。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产品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赊销，资金占用金额大。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5,546,729,667.67元，归母净利润16,419,555.47元。由于经济下行等多种因素影响使得公司2024年业绩未见明显起色。随着公司电解液销售等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项目建设尾款有序支付，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公司未来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并且随着项目的逐步建成，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将持续向好。

（四）公司未进行分红的原因

公司未进行分红，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研发投入、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开拓、项目建设尾款支付等方面资金需求较大。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现状、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充分考虑后决定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日常经营和项目支出，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战略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项目的预计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12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类结构性存款、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国债、国债逆回购、企业债券）等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定期和不定期结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20.00亿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度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与非保本类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其中非保本类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能超过人民币5.00亿元自有资金且只能购买R2（中低）级风险（包含R2（中低）级）以下的理财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二、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资产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资产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及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1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名称释义：

1、公司：指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指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3、胜华新材料：指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胜华新能源：指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5、青岛海润：指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6、胜华贸易：指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石大胜华（泉州）：指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8、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指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9、富华达远：指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0、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指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

11、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指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或被担保人简称：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胜华新材料、胜华新能源、青岛海润、胜华贸易、石大胜华（泉州）、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富华达远、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

● 为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总金额：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总额度预计为244,000.00万元

● 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2025年度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500,000.00万元

● 被担保人均为上市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石大胜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3,858.2万元。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提供借款及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025年各子公司预计对集团公司借款需求情况

根据各子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新项目建设等情况，预计2025年各子公司对集团公司借款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性质	公司名称	2024年底借用资金余额	新增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借款金额（取整数）	资金需求事项	是否同比例担保
1	全资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29,206.74	30,000.00	经营、项目建设借用资金	
2	控股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82.92	2,111.50	10,000.00	经营、项目建设借用资金	否
3	控股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9,686.44	43,020.59	45,000.00	经营、项目建设借用资金	否
4	全资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5	全资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6	控股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42,253.72	30,000.00	经营、项目建设借用资金	否
7	全资	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1,497.01	50,000.00	经营、项目建设借用资金	
8	控股	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23,987.25	29,465.94	30,000.00	经营、项目建设借用资金	否
9	控股	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	29,171.21	83,315.87	45,000.00	经营、项目建设借用资金	否
10	控股	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				经营、项目建设借用资金	否
		合计	73,127.82	240,871.37	244,000.00	/	

综上所述，预计2025年度各子公司对集团公司借款需求为244,000.00万元。此金额超过最近一期（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50%。

借款利率：对各子公司借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时期集团公司的融资成本，具体给各子公司的利率授权集团公司管理层确定。

借款事项：借款有效期1年，额度内循环使用，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

集团公司可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统筹、调配集团内各公司资金。

二、对子公司担保情况预计

为满足各子公司2025年度营运资金需求，确保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融资需求的主动性，结合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资金和项目情况，预计2025年度公司内部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性质	公司名称	资金需求事项	金额（万元）
1	全资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100,000.00
2	控股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10,000.00
3	控股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80,000.00
4	全资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50,000.00
5	全资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10,000.00
6	控股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30,000.00
7	全资	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150,000.00
8	控股	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50,000.00
9	控股	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10,000.00
10	控股	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10,000.00
	合计	/	/	500,000.00

备注：1、表中数据是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融资担保的最大额。

综上所述，预计2025年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共为500,000.00万元。此金额超过最近一期（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50%。

担保事项：担保有效期1年，额度内循环使用，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

三、借款人或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784565988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注册资本：12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6-04-18

注册地：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总资产	4,854,228,476.94
总负债	2,841,866,309.82
净资产	2,012,362,167.12
营业收入	4,312,765,600.72
营业利润	132,936,917.27
净利润	155,879,044.1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名称：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681741161G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磊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12-03

注册地：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总资产	207,553,016.27
总负债	72,924,634.81
净资产	134,628,381.46
营业收入	657,747,418.67
营业利润	-71,925,004.16
净利润	-47,554,852.2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名称：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3C5PGC9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垒

注册资本：58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01-19

注册地：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开发区市北外环路以南、石大路以西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利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总资产	960,841,949.01
总负债	510,505,665.12
净资产	450,336,283.89
营业收入	117,147,247.20
营业利润	-54,045,742.65
净利润	-41,467,592.6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名称：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3C9DUT6W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04-21

注册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莫斯科路40号办公楼122室（A）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环保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4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总资产	119,436,239.70
总负债	95,208,196.90
净资产	24,228,042.80
营业收入	577,556,441.42
营业利润	3,472,933.23
净利润	3,174,542.1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名称：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550833103H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贾冬梅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03-18

注册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40号办公楼113室（A）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4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总资产	35,993,077.79
总负债	9,840,989.35
净资产	26,152,088.44
营业收入	68,317,350.15
营业利润	935,919.62
净利润	917,884.4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名称：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33BX9G3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韩晔

注册资本：33050万（元）

成立时间：2019-11-05

注册地：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区内（东桥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总资产	683,532,967.25
总负债	586,148,851.30
净资产	97,384,115.95
营业收入	505,206,804.32
营业利润	-81,317,291.55
净利润	-82,069,955.6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名称：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MA7EC57P0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栗志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12-31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化学工业区）八吉府街道群联村化工大道159号1栋1单元1楼1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4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总资产	1,494,970,800.27
总负债	958,559,520.60
净资产	536,411,279.67
营业收入	230,966,572.66
营业利润	-8,657,734.84
净利润	-8,635,310.1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名称：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MA7DX0319A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学一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12-22

注册地：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总资产	617,606,786.10
总负债	549,329,022.26
净资产	68,277,763.84
营业收入	233,926,874.96
营业利润	-2,117,601.49
净利润	-1,054,406.0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名称：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BQ53TK4F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丁伟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2-06-01

注册地：四川省眉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泰路1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总资产	483,130,610.64
总负债	374,085,670.18
净资产	109,044,940.46
营业收入	20,865,291.64
营业利润	-13,414,082.86
净利润	-12,563,367.5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名称：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MACT38687Y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伟涛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3-07-27

注册地：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颜岐村门边南路60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总资产	517,316,650.95
总负债	530,269,102.27
净资产	-12,952,451.32
营业收入	20,865,291.64
营业利润	-13,414,082.86
净利润	-12,563,367.5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5年各子公司对集团公司借款需求为244,000.00万元。借款利率：对各子公司借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时期集团公司的融资成本，具体给各子公司的利率授权集团公司管理层确定。借款期限：借款有效期1年，额度内循环使用，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集团公司可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统筹、调配集团内各公司资金。

同意公司2025年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共为500,000.00万元，担保期限：担保有效期1年，额度内循环使用，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石大胜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3,858.2万元，占最近一年（2024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96%；除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5-014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6日

至2025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4、5、6、7、8、9、10、11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1、3、4、5、6、7、8、9、10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8、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郭天明、山东惟普控股有限公司。议案11：全体董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5/4/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4月24日上午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三）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01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46-2169536 传　真：0546-2169539 电子邮箱：sdsh@sinodmc.com　联系人：任飓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15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人民币万元）
碳酸二甲酯系列	78.92	42.56	235,094.90
甲基叔丁基醚	20.74	20.98	119,868.39
气体	1.49	1.45	6,562.72

注：1、碳酸二甲酯系列产销量差距部分为内部自用。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人民币元/吨

产品名称	2024年1-12月平均售价	2023年1-12月平均售价	变动比率（%）
碳酸二甲酯系列	5,524.22	6,013.09	-8.13
甲基叔丁基醚	5,712.90	6,386.27	-10.54
气体	4,540.